

# 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101年11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10335527號

105年12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50438676號修訂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成支持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之目標為宗旨，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之方式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由彰化縣各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 三、本服務以學校在學學生為對象。學校充劃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四、辦理方式：本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並得就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人）辦理。
  - （一）學校委託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學校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受委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學校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
- 五、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不得占用正式上課時間。  
服務時間：自放學後起實施，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7時。
- 六、本要點實施原則如下：
  - （一）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報經本府核准。
  - （二）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學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 七、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府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 (六) 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應視需要向學生諮商中心申請專業專任輔導人員為之。
- (七) 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經學校同意後，得報經本府核准酌減第(五)項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八、規劃本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並得依學生需求設計探索學習、藝文教學等，豐富教學內涵。

九、本服務收費基準如下(以新臺幣計)：

(一) 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生收費	$260 \text{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生收費	$400 \text{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生收費	$(260 \text{元} \times \text{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400 \text{元} \times \text{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二) 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生收費	$410 \text{元} \times \text{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三) 學校自辦之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四) 學校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

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本府核定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本府備查。

- (五) 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
- (六) 本服務費用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二類。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委託辦理時，受委託人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收費不足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 (七) 學校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八)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情況特殊學生，由學校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 (九) 學校或受託人每招收一班學生滿二十人，前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
- (十)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兒童應以分散編班為原則。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學生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例，列為各學校辦理本服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

十、本服務之費用減收及退費基準如下：

- (一)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 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 開班後本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四) 開班後本服務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退費。
-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辦本服務，應全額退還費用。
- (六) 學校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當日無法開辦本服務，得申請退費。
- (七)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得申請退費。

(八) 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不得申請退費。

#### 十一、其他

(一) 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期間得邀請教育志工協助服務人員，指導生學習，擴大服務效能。

(二) 本府為辦理本服務，得成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委員會，督導評鑑各校執行狀況。評選辦理績優學校予以獎勵。

(三) 本府得依本要點訂定相關補充規定。